

职权编号：C23323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22-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招标和投标

3. **检查项：** 招投标-2 招标人行为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、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**第七十六条**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、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2017年12月28日施行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**第三条**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必须进行招标：

（一）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；

（二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；

（三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
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，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，报国务院批准。

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